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曾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修正發布。為照顧服役期間因公受傷替代役役男退役或停役後之生活，總統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八〇一一號令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增列發給替代役役男贍養金之法律授權依據。為衡平替代役與常備役之權益，及照顧符合領取贍養金資格之身心障礙役男，以提升其生活水準，爰參考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如下：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病成殘」、「傷殘通報」及「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通報」及「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
- 二、增列替代役役男贍養金之給與資格、給與標準及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三）
- 三、增列停止、暫停發給替代役役男贍養金之原因、起算日及恢復發給之期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四）
- 四、增列喪失領受替代役役男贍養金權利之原因及起算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學生之保留學籍或入學資格事項：中央除大專校院由各校院主辦外，餘由教育部主辦，主管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u>教育單位</u>主辦，役政單位協辦。 二、職工之保留底缺年資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三、參加政府舉辦考試之給予公假事項：由服勤單位辦理。 四、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之得予減費優待事項：由交通部主辦，主管機關協辦。 五、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之得予減費優待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主管機關協辦。 六、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之扶助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	第二條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學生之保留學籍或入學資格事項：中央除大專校院由各校院主辦外，餘由教育部主辦，主管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役政單位協辦。 二、職工之保留底缺年資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三、參加政府舉辦考試之給予公假事項：由服勤單位辦理。 四、乘坐公營交通運輸工具之得予減費優待事項：由交通部主辦，主管機關協辦。 五、進入公營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之得予減費優待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主管機關協辦。 六、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之扶助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	一、第一款鑒於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名稱有「教育局」或「教育處」等，為法規適用一致性，爰修正用語為「教育單位」；另第七款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並參照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因公致傷、病成殘」用語，修正為「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 二、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已變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配合修正。 三、第八款增列贍養金之辦理機關。

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七、<u>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u>，於<u>退役、停役</u>後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之安置就養事項：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協辦。 八、前款替代役役男慰問金、<u>安養津貼及贍養金</u>之發給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九、因公死亡之安葬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七、因公致傷、病成殘，於退伍後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之安置就養事項：由<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主辦，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協辦。 八、前款替代役役男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九、因公死亡之安葬事項：中央由主管機關主辦，其他有關機關協辦；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主辦，其他有關單位協辦。	
第十二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u>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者</u>，由主管機關檢附<u>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u>，<u>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依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替代役役男因公致傷、病成殘，<u>於退伍後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u>，由主管機關檢附傷殘通報及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u>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u>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因公致傷、病成殘」、「傷殘通報」及「傷殘等級檢定證明書」用語，修正為「因公致病、傷或身

辦理鑑定及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或停役後，因原受傷部位惡化，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u>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u>，<u>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依規定辦理<u>鑑定及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u>。	會依<u>相關規定</u>辦理安置就養。 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病，於退伍後，因原受傷部位惡化，經鑑定需長期療養或安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傷殘通報及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u>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依<u>相關規定</u>辦理安置就養。	心障礙」、「身心障礙通報」及「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二、另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指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又辦理鑑定一節，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並鑑定是否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第十二條之三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於退役或停役後，得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自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次月起，依給付時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基準，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 一、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通報或身心障礙撫卹核定函。 二、退役證明書或停役核定函。		一、<u>本條新增</u>。 二、總統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增列發給替代役役男贍養金之法律授權依據，爰第一項參考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且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得依其申請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以提升其生活水準。又所稱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三、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文件。 四、國民身分證。 五、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六、郵政儲金簿。 瞻養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本辦法所稱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指具有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並經鑑定符合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區分標準之身心障礙等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第一項第五款之戶籍資料，得免附之。		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三、第二項定明瞻養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四、第三項定明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之定義。 五、第四項配合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透過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驗申請人戶籍資料者，得免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第十二條之四 依前條規定領受瞻養金之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瞻養金領受人)於領受瞻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瞻養金之權利： 一、就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增列停發瞻養金之原因。 三、第二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增列支領瞻養金人員於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瞻養金。

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二、就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		四、第三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三條，增列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暫停發給贍養金。 五、第四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增列停止領受贍養金權利，其恢復發給之時點。 六、第五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定明贍養金溢領追繳之規定。 七、第六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增列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名詞定義；另定明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	--	--

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四、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因案被通緝期間。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瞻養金領受人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瞻養金，俟該瞻養金領受人檢具其就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再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瞻養金。 瞻養金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期間，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應暫停發給瞻養金，俟其回臺居住時再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瞻養金。 第一項停止領受瞻養金權利，其停止及恢復		
---	--	--

發給之時點如下： 一、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當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日起停止發給贍養金，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發給。 二、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自徒刑執行、褫奪公權生效、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給贍養金，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發給。 三、依第七款規定：自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原因之日起停止發給贍養金，至原因消滅之翌日起恢復發給。 未依前項規定停止發給贍養金而有溢領，或有其他溢領情事，由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自應停止發給日起溢領之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第三項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		
---	--	--

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十二條之五 瞻養金領受人於領受瞻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瞻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死亡。 前項喪失領受瞻養金權利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第一款規定：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算。 二、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三、依第四款規定：自死亡之日起算。 瞻養金領受人於喪失領受瞻養金權利後，有溢領瞻養金情事，應由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自喪失權利起算日起溢領之金額。但第一項第四款死亡之日當月已領取之瞻養金，免予追繳。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增列喪失領受瞻養金權利之原因。 三、第二項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增列喪失領受瞻養金權利之起算日。 四、第三項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二項，增列溢領瞻養金追繳作業。但死亡之日當月已領取之瞻養金，免予追回。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項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之第十二條之三至第十二 條之五，自一百零七 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	--	--